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05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徐萱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4,1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再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買機車、手機，未依約清償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載，如債務人未依約定清償債務，債權人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付款按年息16%逐日計收

01 遲延利息等語。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
02 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
03 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04 分之1，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本件商品總價分別
05 為(一)新臺幣(下同)293,040元，分24期按月付款，每期付
06 款12,210元，至113年11月10日止，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12,
07 210元，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
08 (二)73,320元，分24期按月付款，每期付款3,055元，至113年
09 9月20日止，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3,055元，其遲付分期款之
10 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三)36,720元，分24期按月
11 付款，每期付款1,530元，自112年8月10日迄今，債務人遲
12 付之金額僅6,120元，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
13 總價5分之1，是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債權人不得
14 請求支付全部款項。從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本金及利息
15 部分，應予駁回。)

16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17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五、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
20 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23 附表：

24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計息利率 (年利率)	備註
1-1	12,210元	113年11月10日	16%	
1-2	12,210元	113年12月10日	16%	
1-3	12,210元	114年1月10日	16%	
1-4	12,210元	114年2月10日	16%	
2-1	3,055元	113年9月20日	16%	

(續上頁)

01

2-2	3,055元	113年10月20日	16%	
2-3	3,055元	113年11月20日	16%	
3-1	1,530元	113年11月10日	16%	
3-2	1,530元	113年12月20日	16%	
3-3	1,530元	114年1月20日	16%	
3-4	1,530元	112年2月20日	16%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5

06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7

08